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9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黃隆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2,8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8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885元（含債權總額94,734元及其中本金81,035元自民國102年5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7日已發生之利息158,151.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7 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9 書 記 官 冒佩好